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 邢美正、高四清、于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2 号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邢美正、高四清、于芳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23 号）《关于对邢美正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24 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自有资金理财不规范

一是使用自有资金理财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 年度，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期间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临时公告。二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过授权额度。2023 年至 2024 年，你公司部分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。

2. 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

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中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授权不明确。2021 年至 2023 年间，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多个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3. 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方共同投资

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，你公司与时任监事曹石麟共同投资深圳市聚强晶体有限公司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

你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未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更新。你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未明确具体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5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4.1.1 条、5.1.1 条、7.1.2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4.1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5.3.3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5.4 条、第 6.3.8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5.11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1.2条的规定。

邢美正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高四清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于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9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4.2.2条、5.1.2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4.2.2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1.3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1月28日

